

语文美育散论

何兆一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语文美育散论

何兆一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美育散论/何兆一 著——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2
(中华学人丛书)

ISBN 7—5034—1234—8

I·语… II·何… III·当代—语文—研究—中国 IV·F127.
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102 号
责任编辑:韩淑芳

语文美育散论

何兆一 著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5 字数 100 千字

印 数:1—1000 册

版 次:2002 年 2 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4—1234—8/K·0853

总 定 价:218.00 元(本册定价:12.80 元)

序

俄罗斯大作家契诃夫怀着对人类的无限爱意,热情洋溢地说过这样的话:“人的一切都应当是美好的。”然而,现实生活中每一个人要达到这一理想境界,却必须经过艰苦的努力。而社会的教育和个人孜孜不倦的追求又是培养完美的人所不可缺少的。审美教育就承担着这一任务,它是通过生动具体的审美活动,让人们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提高自身的审美能力,培养高雅的审美趣味;帮助人们懂得什么是美,如何去欣赏美创造美,如何在丰富的社会实践中,按照美的规律去改造世界,塑造自我。美育的内容十分丰富,范围十分广阔,而语文教学,由于它在青少年学生掌握语言文学知识,了解人类文明发展,培养高尚人格所具有的举足轻重的地位,使它和审美教育有着一种特殊的关系。因此,在语文教学中开展美育活动,必定是一项大有作为的事业。

何兆一同志多年从事语文教学,深知美育的重大意义。他又是一个有心人,在这方面刻苦钻研,孜孜以求,反复探索,终于把自己的经验和思考上升到理论研究,写成了这本《语文美育散论》。这本书历时八年,四易其稿,是兆一同志智慧和心血的结晶。

当我怀着钦佩的心情,读完兆一同志寄来的打印稿后,书中颇有见地的观点、精采的论述和生动的例证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以下几点,至少在我看来,使全书自有其特色:

首先,作者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密切联系语文教学实际去考察美育问题。许多例子都是亲身经历的第一手资料。许多见解,只有多年从事语文教学的人才能提出来。如作者提出的“欲审

美,必审丑”的观点,他对中学生审美潜力的估价,对语文教师美学基础的要求,以及在各种语文教学法中如何贯彻美育的分析等等,都是在生动的教学实践中获得的创见。更可贵的是,作者能够运用现代美学理论,对那些常见的现象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且努力把它的上升到新的高度。这不仅极大的有助于语文美育活动的开展,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还丰富了美育学的内容。

其次,作者对语文教学中的美育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探讨。既抓客观的问题,如美育在语文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语文美育对于青年学生人格培养的意义;又抓微观的问题,如对语文美育的途径、方法的讨论,语文与音乐、美术等学科在开展美育活动中的相通之处和各自的特点的分析,对教师与学生在语文美育中的相辅相成关系的探求,这些都说明作者对语文美育的一些重要问题都进行了认真深入的思考,虽然只能面面俱到,却也初步地然而又是比较成功地解决了语文美育的一些主要问题。

再次,作为语文教师,作者驾驭文字的功力是颇值得称道的。读完书稿,感到没有那种案头讲章式的高深莫测的味道,没有随意堆砌新名词的故作玄虚的文字,而且实事求是地讨论问题,明确清楚地提出看法。这种朴实的文风使人感到亲切,本身就是一种美,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当然,本书是兆一同志研究语文美育的第一个成果,也就难免有个别观点、提法还不是很成熟,有些问题还可以进一步推敲。相信兆一同志在今后的教学、科研中会奉献出更加精美的研究成果来,也相信会有更多的语文教师来关注这一问题,探讨这一问题,使语文教学与美育学在相互结合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於贤德

2000年12月30日

目 录

序	于贤德
自序	1
概述	3
欲审美,必审丑	6
审美具有时代性	10
不要怀疑中学生的审美潜力	15
美育要注意审美观的民族性	18
中学语文美育应适合中学生的特点	22
美育是语文教学之魂	26
语文、美术、音乐各自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地位	30
语文教学在艰难地前行	34
语文作为一门艺术具有相对的综合性	39
我国语文教学中的美育足迹	43
美育在语文教学中的任务	47
美育在语文教学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51
语文教学中美育与德育、智育的关系	55
美育在语文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59
美育工作要求教师必须不断地自我完善	64
教师应具备美的言表风度	68
语文教师应具有广博的文化知识	72

语文教师应是一位艺术家	76
美育要求语文教师做审美活动的指导者	81
语文教师应当引导学生按着美的规律塑造自身	85
语文教学不可摆花架子	90
语文美育必须重视对艺术形象的审美	95
语文美育中的形象审美应力求客观	99
联想与想象在语文美育中的地位	104
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与美育	108
修辞教学是语文美育不可缺少的内容	113
古文教学是语文美育的重要途径	118
阅读训练是语文美育的广阔天地	123
课文分析是语文美育的最佳手段	128
写作教学是语文美育的重要环节	134
环境美在学校美育工作中举足轻重	139
学校行政部门应是各学科美育的得力助手	143
美育在语文教学中的展望	147
语文美育的理论再思索	152
跋	157

自序

几乎可以说,自有教育那天起,就有“语文”教学。然而,自有“语文”教学那天起,在教学艺术上,几乎可以说至今很少出现里程碑性的突破。时至今日,我们的语文教学现状如何?只要稍能冷静地、客观地讨论一下,就无法不承认我们的语文教学实在不能让人乐观、自豪。我们每年面对的中学生以千万计,而后来有成就的尤其是在文学艺术方面有成就的,其中得力于中学语文教育的所占比例究竟有多大?这样的事实,不能不让我们深思。

现在的中学生,他们在文学艺术上的素养,他们在道德方面的修养,他们对美的追求、兴趣及审美能力,从整体上看,颇值得我们语文教师及理论工作者费一番思量。我们既相信他们是可造就的一代,又承认他们是极需给予这方面的引导的一代,两者偏废哪一方,都是不切实际的。

多年来,语文教学在智育与造就人才方面的探索一直未停,但也一直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中。我们认为,关键是没有从美育方面着眼。如果把语文教育的重点,放在美育方面,以美育带动其它,那么,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的学习目的,学生的社会公德,学生对知识的追求等,都会以崭新的面貌出现于校内的学习与校外的活动之中,我们培养出的学生也必然是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的一代新人。

然而,我们又不能不承认,美育在语文教学尤其是中学语文教学中至今尚十分薄弱,几近于空白。无论从社会责任感上,还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方面,都使有责任心、有事业心的语文教学及理论工作者颇感焦虑。语文教学长此下去,走向社会的学生其语言、文

字、文学等方面的能力究竟如何？他们的思想境界、理想抱负、道德追求究竟怎样？

也正因为如此，笔者敢冒才疏学浅、人微言轻之险，不“度德量力”，自一九九二年以来，一边执教，一边钻进纸堆，言真情，抒实感。初衷于发幽阐微，无奈学识有陋，遂成斯状。但教育工作者的良心促使我斗胆抛出此堆碎砖，倘能引来金玉之言，亦足以自慰矣。

作者 二〇〇〇年十月于归一室

概 述

“文道结合”在语文教学中本不应该成为什么疑难问题,但事实上却被纠缠成一团乱麻,从而变成了一个老问题,至今也未理出个清晰的头绪:不是以“道”代“文”,就是重“文”轻“道”。究其原因,无非在如何理解这个“道”的问题上出了毛病。如果再像目前这样把“道”的内涵局限于政治道德范畴,那么“文”与“道”的问题就要成为悬案了。

其实,“文以载道”也无非是语文教学过程中如何进行审美的渗透。“道”者,美也。“载道”,即审美教育,或曰“美育”。当然,“道”包括政治思想,但如果仅此而已,岂不是和政治课出现了不必要的重复?如果总是对“道”的内涵中政治思想这方面津津乐道,洋洋洒洒,而忽视了“道”的其它方面,那么索性取消“文以载道”这个命题,去研究一下语文教学如何有效地配合政治教学不更好吗?

我们认为:“载道”的问题,关键是审美教育。什么是审美?打开美学史著作,有关审美的论述林林总总,都在试图回答有关审美的诸问题——审美的原则、审美的途径、如何进行审美等,或侧重于理论,或侧重于资料。在此我们也不妨简要地再次看一下西方几位美学大师的有关学说。近代意大利的克罗齐“形象直觉说”,把美感解释成不可言传的绝对直觉的产物,不管如何,只要赏心悦目就是美。其实,这种直觉并非审美直觉,充其量不过是纯感觉式的直觉。当然,克罗齐的直觉说也有其不可忽视的价值,如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的区分,艺术与语言的统一等,对于认识审美问题是有一定的意义的。再如德国的立普斯的“移情说”,这种学说认为:美之所以为美,并非美在客观事物本身,而主要在审美主体,即主客体之间合二为一。其实,这一点并非洋人独创,我邦人士早已论之,“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盈于海”(《文主雕龙·神思》),“以

我观物，故物皆注我之色彩”(王国维《人间词话》)。再如瑞士布洛的“心理距离说”，这种学说主张物我分离，认为若即若离，不即不离的状态才是美的。空间距离也好，心理距离也好，都有其一定的道理，例如“断桥残雪”之景是美的，但这种美只能在远观中获得，如果站在断桥之上，无论如何也领略不到这种美。总之，无论哪种学说，都认为审美是人们的一种特殊的心理活动，而美感则是精神得到某种满足和愉悦的情感表露。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审美观不是永恒的。时代、民族、道德观不同，审美观就必然不同。即使同一时代、同一民族对同一客观事物，也有不同的解释，从而出现不同的审美观。仅就时代而讲，夏日海滨身着泳装的姑娘，我们说人人都会从中得到美感，但在几百年前的中国，这种现象简直是不可思议的，更无从谈美感问题。再者如画家笔下的钟馗，可谓奇丑无比，但由于其丑在对鬼的无情，便使人感到丑得可爱、可敬。再如中国盆景中的“树桩盆景”，大都追求其树干的苍老怪异，其怪就怪在形非而神似，大自然的造化之美尽在盆中得到展现。但钟馗的形象与中国树桩盆景，在西方却有许多人认为根本不存在着美。可见，美与丑都不是永恒的，绝对的。

值得强调的是，审美感受不是对对象的自然科学的把握。我们说“绿柳如烟”是美的，但其并非美在因为植物中的叶绿素有光合作用，它之所以能够引起人们的美感，其中包括复杂的心理因素和情感因素。

那么，究竟什么是美呢？即美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都市中的园林是美的，绕村而流的小溪也是美的，吴冠中笔下的山水还是美的。可见，人们创造生活，改造世界的能动活动及其在现实中的实现或对象化便是美，它包含或体现着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能够引起人们特定情感反应的具体形象。美不是人类意识精神的虚幻投影，也不是事物的某种与人无关的纯自然的属性。除暴安良的行为，具有一种激动、感奋人心的力量，从而成为一个壮美的载

体;枝头的小鸟,令人赏心悦目,从而成为一个优美的形象。它们之所以是都美的,正在于它们是人类的社会生活的具体体现。这一点,在普列汉诺夫的《没有地址的信》一书中有着充分的论述。

不可否认,审美观的标准是客观的,也是主观的,因而必然受到审美主体即人的个性差异的制约。审美感受离不开主观的感性的愉悦,每个人都有理由保持自己的主观爱好与兴趣。康德认为美是事物的客观属性,要求每个人都必须承认其美,这显然是不对的。我们说一方成功的篆刻作品是美的,但这个美在一般的西方人看来无论如何也难以接受。这不仅仅是民族差异问题,文化历史问题,更是美的标准有其主观性问题。由此可知,从审美趣味、审美理想的差异、对应、变化和发展中,可以看出民族的、时代的、文化的差异,看出社会生活的发展和变化。我们从艺术史可明显地看到审美感受个性差异、趣味、爱好的多样性。如刘松年笔下的松树,大多挺直壮观,而唐伯虎笔下的松树真可谓体现了“一寸三弯”的画理。宋词人中柳永爱表现“晓风残月”的意境,而苏东坡则善抒“大江东去”的胸襟,等等。这都是艺术风格的显著差异,也是审美感受的个性差异。当然,审美反映的个性特征是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感观生理原因的,其中有着复杂的原因和因素,例如客观世界的多样性,人的感觉的复杂性,生活经验的差异,文化修养的不同等等。比方同样读一部以“文革”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对于有过这段经历和没有这段经历的人来说,其感受必然有很大的区别。

正因为美感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并且受到个性的制约,所以,当前青少年教育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就是审美问题。丰富青少年的文化知识,提高青少年的审美能力,已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它直接关系到一个民族的素质问题,人类社会的现实所说明的民族素质对一个民族的重要性,难道还不能令我们警醒吗!对此,中学语文教学担负着十分重要的任务,在中学各科教学中,它是进行美育的主要学科之一。

欲审美,必审丑

美,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美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怒目金刚是美,善面菩萨也是美,此乃刚与柔之别;北京的故宫是美的,杭州的太子湾公园也是美的,此为富丽堂皇与小巧玲珑之别。此等之例,举不胜举。那么,是不是美学只研究美而不涉及到丑呢?答案是否定的。如前所述,正因为美是相对的,故,欲审美,必审丑。只有明了美之所以为美,才能真正地去审美,从而从正确的角度获得美感。

美的研究对象之一是美丑的区别与矛盾。就文学作品来讲,催人奋进的、陶冶情操的,给人以愉悦的作品值得人们一遍又一遍地阅读、欣赏。但并非所有的文艺作品都是这样的。有的文艺作品正如叶圣陶所说的那样“说它是一派胡言,也不算过份”(《略谈指导举偶·前言》)。可见为了审美,审丑是多么必要。不能认识什么是丑,怎能认识什么是美呢?就语文课讲,有人曾评论讲课艺术时说,美的地方要讲得学生心向往之,丑的地方要讲得学生厌恶、痛恨之。要求语文课讲到这个“高度”,有人认为过份,其实不然。从语文授课内容来看,并非仅仅是汉语知识、文体知识等,这些知识不过是一篇篇课文中随带的问题而已,更多的内容是讲课过程中如何激发学生的倾向感;即对美的倾向,亦即对丑的否定。都德《最后一课》中表现的对祖国的爱,鲁迅《一件小事》中表达的对劳动人民的敬,茅以升《中国石拱桥》中表现的中华文明美,孙犁《荷花淀》中表现的抗战时期的中国农村妇女的美,以及《爱莲说》中的“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海瑞传》中海瑞的为官清廉、刚正等,再如屈原的坚守正道,诸葛亮的正己正人,赵武灵王的锐意

改革，吏可法的宁死不屈，等等，怎能不令人仰慕感奋，使人生出美感呢！仅仅认识了美的事物，就达了美育目的了吗？不是。只有同时认识了丑的之所以为丑，才能认识美的之所以为美，从而实现扬美弃丑的目标。不认识蔡恒公“讳疾忌医”的丑，怎能认识鲁迅在《一件小事》中表现出的自责美？正因为如此，蔡元培先生早在二十年代就大力提倡在青少年中进行美育，认为美育可以使青少年具有“不顾祸福，不计生死，与人同乐，舍己为群之美德”。

语文教学的美育是通过一个个具体形象进行的，可见在语文教学中抓住这些形象（具体的艺术形象）去激发学生对美的倾向与对丑的否定，其潜移默化的效果一定是令人振奋的。

美育中的欲审美、必审丑，这与写作、阅读教学中的对比、反衬、扬抑等，有着异曲同工之理。所以在美育过程中，不可忽视审丑教育，只有充分认识了丑的本质，才能更有效的培养青少年正确的审美观。从美育这个角度讲，审美与审丑同样重要。

上述问题在审美趣味上依然如此。认识到某些审美趣味是低下的，才能明确高尚的审美趣味之所以高尚。正如伏尔泰在《趣味》一书中讲的那样：“艺术中坏的审美趣味在于只知道喜爱矫揉造作的雕饰，感觉不到自然”，“乖戾的审美趣味在于喜爱正常人一见就要作呕的题材，把浮夸的看作比高尚还好，纤巧的装腔作态的看作比简单自然的美还好”。由此可见，审美趣味与人的审美观、审美力一样都是需要加以引导，培养的。其中很重要的途径之一，就是审丑，认识到审丑的必要性，承认审丑的不可忽视的价值。

其实，我们的艺术家中的有识之士早就认识到了审丑的重要性。一部成功的作品，总是并用审美与审丑两种手段，使审美与审丑产生强烈的冲撞，从而引起欣赏者心灵上的震撼，达到以美育人的创作目的。如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雨果的《巴黎圣母院》，曹雪芹《红楼梦》，吴承恩的《西游记》，电视剧《渴望》、《上海一家人》等，再如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中国的小提琴协奏曲《梁祝》等，这些作品之所以能引起欣赏者的共鸣，无不是在审美与审丑并重

的前提下获得成功的。

我们对学生进行审美能力的培养时,决不能忽视甚至忘记对学生进行审丑能力的培养。目前有一种不被注意但却普遍存在的事实,正顽强地渗透到我们的教育理论中去,那就是把美学与美育混为一谈,以至于许多教育者只接受采用审美手段进行创作的作品,却无论如何也不肯接受采用审丑手段创作出的作品。也正因为如此,才使我们的美育显得那么苍白无力。就拿十九世纪英国作家夏洛蒂的《简·爱》和艾米莉的《咆哮山庄》来说吧,夏洛蒂创作《简·爱》是以审美的手段对准人物的内心世界即精神世界,其目的是要通过暴露“简·爱”的心灵完善达到塑造一个不同于一般美女的有魅力的女性。我们的读者对此则乐于接受,教育者也常常以此为例,进行审美教育。但艾米莉创作的《咆哮山庄》,其重大价值一直被我们的教育工作者所冷淡,或是因为其展现了生活中的丑,或是因为社会大环境不便言及,总之,不把这部作品放在相应的位置上。如果认真地审视一下《咆哮山庄》中的希思克利的魔鬼般的形象,审视一下他的极端的残忍,以及当他与心爱的凯瑟琳的灵魂相遇而迸发出的魔鬼般的激情,那么,对青少年的审美能力的提高该是多么大的帮助啊!

因而这使我们想到,我们的教材编写方面是不是存在着不利审美教育的误差?我们的教育理论是不是出现了严重的不利美育的误区?

“丑,就在美的身边,畸形紧靠着优美,庸俗藏在崇高的背后,恶与善并存,黑暗与光明相共。”(雨果)培根亦说:“美犹如盛夏的水果,是容易腐烂的。”为什么?因为能够使“苹果”腐烂的细菌就在它的四周。认识这一点,对保存“苹果”是不无益处的。

近几年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由于许多教育者对青少年的德育只局限于空喊什么是美的,应向往什么,追求什么,其结果自然收效甚微。以阅读文学作品为例,现在在校的中学生有几人读过文学名著?即使有少数人读过,又读了几本?笔者曾在中

学图书馆工作过一段时间,这个中学的图书馆的设施与藏书量,在国内中学当中应该说是比较好的,文学名著的数量是很可观。然而,从学生借阅的范围来看,极少涉及到这些作品,而对那些武打小说、言情小说等,其借阅率相当高,这是为什么?仅仅以好奇心就可解释通吗?为什么教师不遗余力地讲解唐诗宋词的美,分析《红楼梦》、《长江三峡》的美,而有不少学生感到兴味索然,但那些在学生中“地下”流传的街头报刊却被一双双稚嫩的手翻阅得缺章少页呢?我们对学生呼喊出的“追求美吧”这样的声音还少吗?但为什么又显得那么空洞,那么微弱呢?这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审丑教育的不够。当然,社会因素是很大的,但一味地埋怨社会风气是不正确的,社会上的人从哪而来?我们教室中的这些人将来走向社会,又会创造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环境?基于此而言,教育者一定要有一点超前意识,尤其是中学语文教育工作者。

认真审丑,才能真正审美。把历史与现实中的丑恶与肮脏告诉青年学生,让那些野蛮的、邪恶的东西在与真的、善的、美的事物的比较中充分暴露其丑,将审美与审丑置于同样的位置,对于提高学生的美丑分辨力,美的创造力,对丑的抵抗力及对美的倾向力是大有好处的。

审美具有时代性

存在决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命题之一。作为意识范畴的审美观或曰审美理想,其时代性十分鲜明。这一点,在艺术发展历史中可以得到充分的验证。众所周知,路易十四时期的法国,贵族阶级追求的“富贵”、“庄严”、“荣誉”在审美理想中占居统治地位,于是古典主义为众人景仰,古典悲剧中的帝王贵族和以勒·布朗为代表的绘画成了这一阶级的审美理想的体现;而后,贵族阶级开始衰败,游手好闲成了他们生活的主调,于是他们追求“典雅”和官能享受。例如画家对人体美的表现,只要我们看一下被称为“时代娇子”的蒲歇笔下的裸女被夸张的部分,就会发现与其之前画家的审美理想有着多么显著的差别。在我们中国美术史上反映出的审美理想依然如此。从现存一些古壁画与雕塑中便可发现,在表现人体上,北魏崇高秀骨清相,唐宋则丰满肥腴,正如鲁迅分析的那样,从汉末魏初曹氏父子的“清峻”、“华丽”到晋阮、嵇的狂放、高逸,再到晋末田园诗人的平和、自然,都是与社会政治状况、生活风尚的变化密切相关的。可见,不同时代的审美理想是不同的。再如中国盆景艺术,历史上所形成的那种定型化的规则或风格,无论如何也难以让今天的人们所欣赏,扬派的“云片”,苏派的“六台三托一顶”,川派的“拐”,徽派的“游龙”等,虽技艺非凡,但其作品所体现的意境实在不适合当今社会,因而,无论有多少理论家为之呐喊、助威,在欣赏者的心目中依然难以引起共鸣,相反,常常使现代人产生一种单调、枯燥、做作的感觉。而浙江盆景的豪放、岭南盆景的“大树”等,由于创作者的审美理想符合当今时代的潮流,师法造化,艺术地再现自然,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青睐。